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會議

資料文件

保安局檔號：ICSB: 5/06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六日及十二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載述當局對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六日及十二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的一些事項的回應。

對所提事項的回應

第 1 項：公共安全 (Public Security)

● 請解釋 “public security” 與 “public safety” 的分別

2. 條例草案並沒有採用“public safety”（中文的對應詞可以是“公眾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安寧”，而在第 3 及 4 段簡稱為“公眾安全”）的概念。不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該公約）有若干條文提述這詞，作為可以限制行使權利和自由的其中一個理由。目前就該詞，並無單一的權威詮釋，但可參考關於該公約的文獻。

3. 舉例來說，Manfred Nowak 在其著作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CCPR Commentary*（1993 年）中，在論述為了公眾安全（public safety）而就結社和工會活動的自由施加可准許的限制時指出，“受保障的公眾安全（public safety）利益……指人（即其生命、軀體或健康）或物件的安全所遭受的威脅，但該等威脅並未達到對國家構成威脅的程度。”

4. “公眾安全”（public safety）一詞泛指保障個人（即其生命、軀體或健康）或物件的安全免受危險或威脅，例如確保建築工程安全是公眾安全（public safety）問題；

防止山泥傾瀉亦如是。

5. 條例草案所用的“公共安全”(public security)一詞，是相應《基本法》第三十條的用詞¹。雖然這用詞的中文表述方式在某些情況下與“public safety”的中文表述一樣，但其含義必然較後者廣。“公共安全”(public security)泛指社會的整體安全，而非個別人士本身的安全。例如，恐怖主義便是一項“公共安全”(public security)的議題。

- **請說明甚麼作為會威脅香港的公共安全但在香港並不構成罪行，以及是否就所有這些作為都應該進行截取通訊/秘密監察；若否，準則應如何釐定？**

6. 這問題關乎“公共安全”一詞的釋義。一如當局先前曾解釋，給予該詞或相類的用詞詳盡無遺的界定會有困難。其他司法管轄區也有這個看法。Iain Cameron 在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2000年)一書中指出，“[歐洲人權委員會和人權法庭]不願意對歐洲人權公約的措詞給予抽象定義，國家安全一詞的情況亦相同。事實上，歐洲人權委員會曾表示，對國家安全並不能給予詳細無遺的界定。²”

7. 雖然如此，海外一些有關國家安全一詞涵蓋範圍的研究，或可借鑑。例如“歐洲犯罪問題委員會”的一份報告書³就“安全”(security)一詞的一般涵蓋範圍提供了有用指引。報告書列舉了歐洲人權法庭確認為屬於威脅國家安全的例子，當中包括間諜活動、恐怖主義活動及煽動/支持恐怖主義活動。報告書亦認為，下述事項可以被視為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對國家經濟利益的外在威脅、大規模清洗黑錢以致危害銀行及貨幣制度、干擾與國防、外交或其他與國家基本利益有關事務的電子數據、可影響社會或社會大群人的安全或福祉的大規模有

¹ 《基本法》第三十條訂明，“……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斜體為本文所加)。相應的英文版本如下：“……except that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may inspect commun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egal procedures to meet the needs of **public security** or of investigation into criminal offences”。

² *Esbestor v. UK*, No. 18601/91, 18 EHRR CD 72 (1993)。在此案中，歐洲人權委員會指出“國家安全”一詞並不適合作出詳細無遺的界定。

³ CDPC(2003)09 附錄 IV，斯特拉斯堡，2003年7月4日。

組織罪行。更重要的是，報告書強調，以上所述只是示例，而不是詳盡無遺的清單。此外，報告書還指出，甚麼會構成對國家安全的威脅會不時轉變，也會隨不同國家有改變。

8. 涉及對公共安全威脅，而未必構成本港的罪行的一些個案例子，載於**附件 A**。由於有需要保障情報的來源以及其他敏感的細節，有關的描述無可避免是概括的。然而，我們相信有關例子應可就所涉及的事宜提供一些概念。

9. 法案委員會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曾詢問，當局是否認為《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中“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的草擬方式，會有助處理議員對須清楚界定“公共安全”一詞所表達的關注。基於“公共安全”的涵蓋範圍必然較“恐怖主義行為”廣泛，我們認為以後者的定義作為參考（不論是實質內容或草擬方式來說），並不理想。

10. 當局仍然認為，要為“公共安全”一詞制訂在法律上確切的正面定義極不容易。不過，我們現正積極研究可否在條例草案內為該詞訂立摒除條文，清楚表明當局不會以公共安全這個理由來達到政治目的，也不會壓制受保障的表達自由或以和平方式提出主張的權利，或其他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的權利⁴。

11. 在實際運作上，與刑事偵查不同，要在條例草案以可量化的方式描述為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而可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準則，並不可能。不過，根據條例草案第 3 條，有關的授權當局在考慮這方面的申請時，須應用相稱性的驗證準則（因而亦須應用必要性的驗證準則），以決定所提議的行動（不論是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是否與謀求藉進行有關行動所達到的目的相稱。相稱性的驗證準則要求就着對公共安全的威脅的逼切性及嚴重程度和相當可能取得的資料的價值及相關程度，與有關行動的侵擾程度作出平衡；以及考慮有關目的是否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我們相信，

⁴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透過條例草案就秘密行動的每個階段訂明全面的保障，我們所建議的、以公共安全為理由申請及批予授權的規管制度，已有足夠保障。

- **請按罪行及公共安全作分項，提供過去三年截取通訊/秘密監察個案數目，以及提供以往公共安全個案涉及的事項例子。**

12. 我們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向議員提供二零零五年最後三個月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個案數字。我們並已承諾會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開始計算其後三個月這類個案的數目（假設實施了條例草案所訂的制度）。我們相信，這些數據應可提供有用的背景資料，以便利條例草案的審議。

13. 對於是否進一步提供其他分項數字，我們必須非常審慎處理，以免在無意中披露執法機關的運作細節及/或能力，令罪犯得益。將這項考慮與增加透明度的需要作出平衡後，我們已經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須在其周年報告中**分別就截取及秘密監察**羅列一系列涵蓋不同事宜的資料，其中包括發出的訂明授權的數目、獲續期的授權的數目、遭拒絕的申請的數目、有關的罪行的主要類別及進行的檢討的撮要等（詳情見條例草案第 47 條）。

14. 有鑑於公共安全個案的敏感性質，把統計資料再細分為公共安全及刑事個案，並不恰當。我們知道英國和澳洲等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也沒有披露這類分項數字。在美國，雖然有法定要求公布“外國情報監察法庭”的法官所批出的授權的統計數字，但在這方面的法定要求，並沒有在條例草案下我們建議在專員的報告中所涵蓋的那麼全面，如下－

- 我們建議把司法及行政授權個案兩者的統計都納入報告，但美國根據《外國情報監察法令》的法定要求，只涵蓋司法授權個案，而非行政授權個案；
- 對於根據《外國情報監察法令》第 1802 條由總統在無須法庭命令的情況下發出的、授權進行針對外國勢力之間的通訊的行動的命令的統計數字，並無

法定要求作出公布；

- 在涉及同意的一方的情況下載取電訊、口頭及電子通訊，在美國的法例下並不需要司法授權，因此亦無法定要求公布統計數字。

此外，美國亦無法定要求，就關於“外國情報監察法庭”公布的統計數字，將搜查處所和財產與電子監察這兩方面的資料分開處理。

15. 事實上，英國的截取通訊事務專員在其二零零四年的報告書中特別指出，雖然公布內政大臣發出的手令的總數並無嚴重風險（這是由於該總數不只包括為國家安全利益而發出的手令，亦包括為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而發出的手令），但他認為披露外相及北愛事務大臣發出的手令（即外國情報及國家安全個案）數目會損害公眾利益。該截取通訊事務專員特別指出，獲委任對截取通訊行動進行研訊的樞密院成員委員會在一九五七年發表的報告書（**Birkett** 報告書⁵）就披露獲簽發的手令的數目所提出的意見仍然適用。**Birkett** 報告書的相關段落，載錄如下－

“121. 我們堅決認為，日後由國務大臣定期或不定期披露有關數字會是錯誤的做法。若對本國有敵意的組織能估計為國家安全的目的而進行的截取通訊的程度，則即使是粗略的估計，亦會大大有助這些組織的行動。”

我們認為就香港的情況而言，上文所述不披露按罪行及公共安全劃分的截取通訊/秘密監察個案數目這項一般基本原則亦適用。就此，我們注意到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最近就規管秘密監察的報告書中，亦沒有建議在監察機關提交予立法會的周年報告中，就發出手令的理據提供分項數字。該委員會預期，在周年報告內提供的資料，

⁵ 有關的樞密院成員於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就國務大臣行使行政權力截取通訊，特別是根據甚麼授權、行使這種權力的程度及目的，以及以這種方法取得的資料用於甚麼用途，作出考慮及報告；並就應否行使及應如何行使這種權力及行使這種權力時應受甚麼保障措施規限，以及以這種方法取得的資料應在甚麼情況下適當使用或披露，提出建議。”他們的報告書於一九五七年十月由英國首相提交國會。

只會包括整體性的統計數字及資料。

16. 涉及對公共安全威脅的個案例子，載於**附件 A**。

第 2 項：解釋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4 條用語 “act judicially” (“以司法身分行事”) 的含義，並說明其相應中文用語 “以司法身分行事” 應否改為 “以司法方式行事”。

17.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4 條訂明，“雖然小組法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不得視為法院或法院的成員，但他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須以司法身分行事，並具有與原訟法庭的法官就該法庭的法律程序而具有者相同的權力、保障及豁免權。”

18. 我們曾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小組法官須“以司法身分行事”的規定，其含義是指小組法官須不偏不倚地行使其權力，並公正地就私隱及執法這兩方面的考慮因素作出衡量。小組法官亦須在審批提交給他的申請時，考慮向他呈交的證據是否足夠及確鑿可信，而不是以行政人員身分行事，基於行政和政策上的考慮因素作出決定。

19. “Acting judicially” 這用語，亦見於《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38 條、《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89 條和《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3 條。在第 11 章和第 8 章的對應中文用語是“以司法人員身分行事”，而在第 32 章則是“以司法官員身分行事”。第 11 章就該條例的施行明確訂明“以司法人員身分行事的人”(“person acting judicially”)這用語的含義，在條例的第 2 條界定這用語為：依法有權收取經宣誓而提供的證據的審裁處、委員會或其他人。不過，第 8 章和第 32 章均沒有界定何謂“以司法人員／官員身分行事”。

20. 另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4(4)條亦提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上訴或反對時，須以施政或行政身分而非“以司法或類似司法身分處事”(“in a judicial or quasi-judicial capacity”)。

21. 我們決定在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中使用“以司法

身分行事”之前，參考了上述條文。

第 3 項：小組法官

- **考慮應否將深入審查的結果提供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令他可就審查所得知與有關法官相關的任何風險因素，提供其意見，供行政長官就委任事宜作考慮。**

22. 正如我們曾解釋，深入審查的結果會提供予委任當局。是否向其他人披露審查的結果，由委任當局決定。由於行政長官是委任當局，所以向行政長官提供有關結果，是恰當的做法。就委任小組法官而言，雖然不大可能，但若審查真的顯示有任何風險因素存在，基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負責向行政長官就委任小組法官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將有關結果通知首席法官。

23. 就審查小組法官而曾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的有關摘錄，截於**附件 B**，以便議員參閱。

- **請解釋決定有關人選能否通過深入審查的準則。**

24. 在深入審查中，有關人選會被要求提供其個人資料、教育背景、參與的社交活動、工作履歷及家庭成員等資料。他亦會被要求提名兩位諮詢人。審查會包括與有關人選、其諮詢人及其上司會面，以及核對檔案。這審查並不涉及任何形式的政治審查，當局亦不會對有關人選進行政治理念或聯繫的調查。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我們就審查機制曾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的第 7 至 12 段（見**附件 C**）。

25. 審查的目的，是基於所得的事實，評估委任有關人選出任需要接觸大量敏感資料的崗位時，所會出現的任何風險。故此，並無單一套既定準則以決定任何人選能否“通過”深入審查。事實上，形容某人“通過”或“不通過”審查並不正確。委任當局會在考慮審查的結果及所涉及的職位的有關情況後決定是否作出委任。

- **就小組法官可在法院範圍以外的地方考慮關於授權的申請的情況，請給予解釋。**

26.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2)條訂明，在不損害第(1)款（該款訂明須於非公開的情況下考慮任何申請）的原則下，“如小組法官如此指示，則可在法院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考慮申請。”

27. 再者，第 3(3)條就着與小組法官考慮這類申請有關的文件及紀錄的保存訂立明確程序，有關內容如下—

“(3) 凡任何文件或紀錄根據第(1)款被保存於封套內—

(a) 該封套須被保存於由小組法官所指明的保安周全的地方；

(b) 除依據小組法官為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目的而作出的命令行事外，該封套不得被開啟，而該等文件或紀錄不得自該封套取出；及

(c) 除依據小組法官的命令行事外，該封套及該等文件或紀錄不得被銷毀。”

28. 附表 2 第 1(2)條及第 3(3)條的意義是，指示在法院範圍以外的地方考慮申請的權力，以及決定保存有關這類申請的地方的權力，完全在於小組法官。在任何情況下，執法機關均不可在這方面“指示”法官行事。

29. 我們預期，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才會在法院範圍以外的地方考慮申請。有關情況，會在有緊急需要請小組法官在辦公時間以外考慮申請時出現。在這情況下，小組法官可能認為，適宜由執法機關把申請送往小組法官的寓所，供小組法官考慮。假如確實要採取這項特殊安排，我們預期，有關的法官會基於個別案件的情況，就安全保存有關的文件及材料作出適當安排。

30. 在草擬條例草案附表 2 時，當局曾諮詢司法機構的意見，而我們現正與司法機構商討具體的程序運作事

宜。我們有信心會訂出適當安排，令小組法官在考慮這類案件的後勤安排方面，能有最大彈性，而同時確保安全處理有關的文件及材料。在有需要時，會為此向司法機構提供額外資源。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

涉及對公共安全威脅的個案例子

I. 反擴散戰略物資

情報顯示，一名居住於香港並隸屬於 X 國的秘密網絡的人士，積極地參與為該國的軍事發展計劃而進行的偷運戰略物品活動。有關人士與被懷疑涉及為該國進行武器擴散活動的公司，有密切關係。不過，有關情報並不顯示一定會有任何觸犯本港的罪行情況。

2. 戰略物資的擴散會影響世界安全，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香港有責任在打擊與此有關的活動方面出力。此外，若我們在這項重要的事宜上不與其他的執法機構合作的話，可能引致他們不與我們分享其他更直接影響香港公共安全的情報。

3. 為此，上述人士在香港的活動，必須基於公共安全理由而予以緊密監察。我們對該人士進行了秘密行動。

II. 恐怖分子的活動

4. 根據情報，一個國際恐怖主義組織的數名成員會到香港。有關行為並無直接涉及刑事成份，但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人士可能正計劃在區內進行恐怖主義活動。我們受到海外執法機構的要求，協助監察有關人士在本港逗留時的活動。

5. 為了香港本身的公共安全，我們應就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方面作出貢獻，在恐怖分子在對本港有所圖謀時，採取預防行動，以減少任何對香港本身的可能威脅。而與外地執法機構保持緊密的合作，以確保他們會繼續與我們分享與香港的公共安全有直接關係的情報，亦至為重要。因此，我們有強烈的理由監察有關的懷疑恐怖分子在香港期間的活動。我們就這些人士在香港期間，對他們及與他們接觸的本地人士進行了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

III. 偷運人口

6. 大規模的偷運人口活動已成為很多國家在公共安全方面的嚴重關注。這不僅涉及偷運有關人士的問題。被偷運人士本身在危險的旅程中蒙受極大的風險，而他們在進入目的國家後會繼續受到剝削。而他們的出現，亦可能對有關的社區造成社會問題。此外，有關的偷運活動通常都由有組織的犯罪集團操縱，以跨國的形式運作。利用偷運人口活動所得的利潤，有關集團的活動擴展至不同的嚴重罪行，影響社會的各個範疇。如不加以控制，他們的活動會對社會造成不穩。因此，國際社會已有共識，打擊偷運人口是應予以優先處理的公共安全課題。

7. 基於上述的考慮，為確保偷運人口問題繼續受到控制，亦不會變成香港的一項主要的公共安全威脅，香港一直參與打擊國際偷運人口的活動。在一些個案，所收集到的情報未必顯示任何人士涉及在香港干犯罪行。例如，在香港安排通過 Z 國將人口從 X 國偷運至 Y 國，並不太可能是本港的罪行。但如果香港對此等事情視而不見，則實屬不負責任。

8. 在一些情況下，所收集的情報亦有可能令犯罪分子在香港被繩之於法。例如，就一個專門以貨櫃偷運人口由 X 國至 Y 國的集團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中得到情報，得知這次的行動會涉及將被偷運者經香港運至 Y 國。根據透過秘密行動而得到的進一步情報，警方截查一個載有 12 名非法移民的貨櫃，並拘捕了 20 名涉及該刑事計劃的人士（包括其主腦），並顯示該主腦積極從事其他形式的不法活動，包括走私汽車及香煙，以及安排人士非法進入一個南美洲國家。

IV. 毒品換飛彈

10. 美國聯邦調查局要求香港警方提供協助，以打擊一項意圖以毒品換取四枚刺針式防空導彈和現金的計劃。有關的交易會在香港以外進行（有關的毒品將從巴基斯坦走私到美國，而有關的防空導彈會送抵香港以外的地

方)。警方在香港就有關可疑人士進行秘密監察行動，有關人士其後被捕，以引渡到美國受審。

11. 由於涉及引渡程序，因此有關案件的詳情已有公眾報導。然而，即使並未有涉及在香港發生的刑事罪行，很明顯我們有責任對類似的案件採取行動，否則，會吸引恐怖分子及跨國犯罪集團以香港作為基地，最終影響我們自身的公共安全。

V. 防止暴力騷亂

12. 一名慣常在國際會議舉行期間，策動對執法人員進行襲擊、導致刑事毀壞和造成騷亂的人士，在香港舉行一項大型國際性會議前夕抵港。雖然她在入境時未有證據顯示她會在港干犯任何特定罪行，但情報顯示她會策劃一些“激進行動”，以導致相當程度的騷亂。因此，有需要對她進行秘密監察行動。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委任前的審查

SB檔號：ICSB1/06文件的相關摘錄

14. 委員會討論了對小組法官進行深入審查是否恰當。當局解釋，這是適用於可廣泛接觸敏感資料人士的標準運作安排，並會適用於小組法官、其支援人員、建議的專員及其支援人員。亦請參閱下文第 24 段。

24. 我們亦向委員會解釋，根據我們保障敏感資料的一貫運作安排，我們會要求小組法官、專員及他們的人員進行深入審查。我們向委員會提交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A11**。

參閱
附件 C

資料文件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委任前的審查

引言

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就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委任的小組法官在其委任前所需進行的審查，作較詳細的解釋。

就保護資料的一般安排

2. 就所討論的秘密執法行動而言，我們有必要作出運作上的安排，保護有關行動的資料以及由有關行動而搜集得來的材料，以盡量減低洩露情報、行動細節或個人資料等的風險。除了保障文件及成果的實際安全的措施外，我們亦須確保可取用有關資料及材料的人士限制於最小的數目，以及有關人士在不合乎有關行動的目的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資料的風險，盡量減至最低。為此，根據我們一貫的運作安排，所有接觸受保護資料的政府人員，有需要進行審查。

3. 就政府人員而言，根據我們現建議有關秘密行動的機制，這項安排將會繼續。而與此做法相符，並為確保有關機制的持續完整性，我們亦打算就小組法官、監察當局及兩者的職員進行類似的審查。

4. 有需要進行審查並不代表當局不信任有關人士。反之，由於信任有關人士，才會考慮他出任如主要官員、警務處處長，或我們現建議的小組法官等職位。審查的目的，是確定對有關人士的信任，並盡量減少任何對有關制度、

受保護資料及有關人士的風險。

5. 就我們建議的小組的法官（以及監察當局及兩者的職員）在其委任前進行審查，是一項運作上的需要，而與應否有法官小組或有關法官應由誰人作出委任，是不同的課題。基於上述運作上的原因，無論由誰人委任有關法官出任我們建議的小組法官，我們都需要如同對所涉及的執法機關人員、監察當局及其有關職員一樣，要求有關法官進行審查，以盡量減少披露資料和材料的風險。（在另外一份題為“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法官小組”的文件中，我們重申有關由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的安排的理據。）

6. 以下就審查的安排提供背景資料。

背景

7. 審查是一個沿用已久的既定機制，評估委任某人出任某崗位所可能涉及的風險。這是一項就各類的政府委任（包括委任某人出任某公務員崗位或加入某諮詢及法定組織）所進行的慣常程序。是否需要進行審查及所需進行審查的類別，則會按個別個案的特定情況而定，並會考慮到包括將會獲委任的人士可能會接觸的資料的程度及類別，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等（例如有關人士會接觸有關資料的頻密程度，及可管控有關資料的程度）。基於其性質，有關的審查通常是在委任過程的最後部份，即在確定有關人選在其他方面均適合時才會進行。

8. 正如當局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指出，有關“紀律部隊的操守審查”的事宜，曾於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當局就此為二零零四年五月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所提交的有關文件載於附件 A。為回應有議員對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出任太平紳士及主要官員等人士的審查的關注，政府其後按議員的要求，提供了有關的補充文件（其後的資料文件的副本載於附件 B）。

並無隨附

並無隨附

9. 從載於各附件的文件中可以見到，審查大致分為三種：即入職審查、一般審查及深入審查，而最後的一種為最全面的審查。深入審查適用於所有獲委任出任政府內最高級職位的人士，如主要官員及高層公務員等。此項審查

亦適用於可接觸非常敏感資料的人士。這是我們一貫對接觸大量從秘密行動所得的較敏感資料的執法機關人員所進行的審查，並將會對小組法官、監察當局及其人員進行同樣的審查。

10. 在深入審查中，有關人選會被要求提供其個人資料、教育背景、參與的社交活動、工作履歷及家庭成員等資料。他亦會被要求提名兩位諮詢人。深入審查會包括與有關人選、其諮詢人及其上司的會面，以及核對檔案。因此，深入審查比其他類別的審查更為深入，以幫助委任當局評估委任有關人選出任需要接觸大量敏感資料的崗位時，是否會出現任何風險。這並不涉及任何形式的政治審查，當局亦不會對有關人選進行政治理念或聯繫的調查。

11. 深入審查並不止着眼於有關人選本身的“操守”。當中，有可能存在其他與該人士本身的“操守”無關而在其可管控的範圍之外的原因（例如其家庭成員的聯繫），而導致他比正常情況有較大的風險出現如利益衝突的情況。就在討論中的小組法官而言，我們對其“操守”並不置疑，但這並不代表不可能出現一些情況，在不反映其個人的操守下，有關人士並不適宜出任（或繼續出任）小組法官。部份基於這原因，亦正如我們在以前提交的文件中指出，條例草案訂明，行政長官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基於充份的理由而將小組法官免任。

12. 據我們了解，現時所有的原訟法庭的法官在其獲委任前，均須進行刑事紀錄及廉政公署紀錄的核對。

司法機構的立場

13. 司法機構就此事宜已發表其立場如下 –

“司法機構的立場是在建議的法例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只會根據專業準則向行政長官推薦小組的法官。政府當局則建議，在行政長官作出委任之前，小組的法官需經過品格審查。

司法機構理解任何可以接觸到這類高度敏感資料的

人士，都必須經過品格審查，而當中並不涉及政治審查。司法機構向政府表示並不反對有關建議。”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